

S 012951

中外史地攷證

岑仲勉著

下冊



K909
801-2
2

S

012951

岑仲勉著

中外史地政證

下冊

太平書局出版



石景生元生增書

日



S9003475

中外史地攷證（上下冊）

岑仲勉著

出版兼發行：太

平

書

局

（香港雲咸街勝利大廈三〇二室）

承印者：大光影版印刷公司

（九龍櫻樹街十九號十二樓）

定 價：（上下兩冊）港幣十五元正

（一九六六年五月版）

版權所有，不准翻印

唐代大商港 Al-Wakin

欲討論此一商港之名，先須引述較後的記載之一節。愛德里奚 (Edrisi) 者，地中海西西利島人，受島王之命，於公元一一五四年（宋高宗紹興二四）成一地理書，中有云，由 Senfy 至 Lukin 計三日程，此為中國之第一處港口^①。阿刺伯語無 p，凡外名皆以 f 代之，Senfy 經歐儒考定為占婆，已無疑問。

Lukin 之位置，司勃南格 (Sprenger) 摯為河內 (Hanoi) 附近^②。日人石橋五郎因訂為西漢交趾郡之龍編縣，大致謂阿拉伯語以 f 代 p，因音訛或形似，故 pin 變為 kin。涉於史證，則引《舊唐書》《地理志》“隋平陳，置交州，煬帝改為交趾刺史，治龍編。交州都護制諸蠻，其海南諸國，大抵在交州南大海中洲上，相去或三五百里，三五千里，遠者二三萬里，乘舶舉帆，道里不可詳，自漢武以來，朝貢皆必由交趾之道”，《唐國史補》“南海舶，外國船也，每歲至安南、廣州”，《嶺表錄異》“每歲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路”，及《嶺外代答》“時交治龍編，廣治番禺，……本朝皇祐中，置安撫經略使於桂州，西道帥府始此，至今八桂、番禺、龍編鼎峙而立，復秦之故”等^③。

桑原隣藏加以補充，引《元和郡縣志》三八“龍編在交州州治東南四五十里”（地臨紅河 Songkoi，與大海近）。沈佺期的《度海入龍編詩》，陸龜蒙的詩句“路入龍編海舶遙”，以及高駢《回雲南牒》中語“某比者親征海裔，克復龍編”，據是種種，龍編實交州之門戶，爲海舶輻輳之所。龍字唐時突厥人讀如 lui 或 lu，又蒙人讀如 loo，則阿刺伯人讀如 lou，蓋不足奇^④。編之爲 kin，或如伯希和所云安南人慣變 p 為 k 或 c，因而阿拉伯人傳安南之訛音，其理由縱令不充分，然龍編之音，實有幾分與 Lukin 接近云^⑤。是桑原於對音方面，已有多少不能堅信。

但關於此商港之記載，前此尙有依賓庫達特拔 (Ibn Khurdadhbih) 氏之書。氏當八六九——八八五年間（唐懿、僖兩世）充郵政局長，其書名《道程及郡國志》，成書年代，或云公元八六四，或云八四六，或云八四四至八四八^⑥，要之最遲不過咸通初年。書之一節云：“自 Sanf 至 Al-Wakin，即中國第一個港口，無論水程陸程，均爲一百法爾桑 (farsang)，其地有極佳之華產鐵、磁及米。Al-Wakin 乃一大港埠，由此至 Khanfu，計水程四日，或陸程二十日。Khanfu 產各種果實、菜蔬、小麥、大麥、米及蔗。由 Khanfu 八日可達 Janfu，出產相同。自此再往 Kantu，計程六日，出產亦同。中國各港埠均有可以航行之大河，爲潮汐所及。Kantu 河中有鵝、鴨及其他野水禽。……中國以外無所知，唯 Kantu 之前，高山聳起，此等山在 Sila 國

內，其國富於黃金。”^⑦

上述一段，係玉爾 (Yule) 書採自一八六五年 Barbier de Meynard 之法文譯本（省稱法譯）。其後一八八九年荷人 De Goeje 又重新譯為法文（省稱荷譯）。此外如一九一二年哈德曼 (Hartmann) 在《回教百科詞典》中支那條下，一九一三年費瑣 (Ferrand) 在所著《極東史料》，均曾摘譯若干。玉爾云，Al-Wakin 卽愛德里奚 Lukin，彼之書固有數節採自庫達特拔者^⑧。唯荷譯、哈譯、費譯於此名均不作 Al-Wakin 而作 Lukin^⑨，日人即據最後一種拼法為龍編之考定。唯就余所見，法譯之拼法固未必不合。

(一) 上述各譯所據抄本，未必盡同(參下文)，即如《馬可游記》，已知者不下十數本，互有錯訛，或且詳略互異。

(二) 荷、哈、費等寫作 Lukin，是否受愛德里奚書之暗示及影響。

(三) 阿刺伯語 al (el) 乃固有名詞之冠詞，w 為半元音性，今假冠詞之母音不顯而連下帶讀（如法文），則 lwa 有訛變為 lou 之可能。因愛德里奚著書時，上距庫達特拔之作，已幾達三百年。

前三事為吾人考訂時應予注意，但未論及本題之先，對 Khanfu 等數名，當有所論定。

(甲) Khanfu，司勃南格據原本作 Chanqu，又 Jaubert

譯愛德里奚書作 Khancou^⑩，荷譯或拼作 Khancu^⑪，此即今之廣州（唐之廣府），已經論定。唐人於都督府所在地方，每稱曰某府^⑫，今粵、京兩音固讀府如 fu。

（乙）Janfu，哈譯拼作 Khandju，與荷譯同。司勃南格謂即杭州。哈德曼云，余寧願認為泉州而假定 Khandju 為 Djandju 傳抄之誤也，如此則與程途遠近相合^⑬。桑原從之。玉爾云，Janfu 大約即他書之 Janku，指揚州言^⑭。余按由廣州至杭或揚，在帆船交通時代，非八日可達。唯唐人稱“某府”乃某都督府之簡稱，說已見前，唐懿宗之先，泉州並未設過都督府，何來“泉府”之名？桑原以 Djanfou 為“泉府”音譯^⑮，殊背事實。依余所見，末音荷譯作 dju 較可信，即泉州也^⑯。

（丙）Kantu，荷譯拼作 Kancou，哈譯 Kansu，費譯 Kancu。又“計程六日”，荷、哈兩譯均作二十日，似較可信。涉於此名，異說最多，約有九解^⑰：（1）司勃南格之渤海灣白河口附近說；（2）玉爾之上海說，其理由因原書言地與 Sila 或日本之山相對^⑱，但新羅一名斯羅，見於《隋書》，Sila 卽新羅，已為定論^⑲，華亭之立港甚遲，荷譯以 Khanfou 為香港，彼嘗譏其不合時世^⑳，上海之考訂，猶五十步與百步耳；（3）Richthofen 之膠州說；（4）荷譯之 Kian 州說，其意不明，桑原疑指江州；（5）石橋之萊州說；（6）哈德曼之杭州說，哈氏云，由 Kansu 之名，吾人即可憶及拔都他 (Ibn Batuta) 書中之 Khansa，彼顯指

杭州言之，杭舊譯作 Kan，稍後則作 Khan，如 chou 可訛 su，斯吾人可以比 sa 於 chao (州) 矣^②；(7) 內田之山東半島說；(8) 桑原之揚州江都說；(9) 藤田豐八之安東即今永平府說。桑原對其他各說，均一一駁斥，無煩贅引。據余所見，杭州(當於哈譯之 Kansu)、江都(當於法譯之 Kantu)，孰爲近是，應加較量^②。考白居易詩近於現實，其出守杭州，在長慶二至四年，下距庫達特拔著書僅過百載，如果杭州當日爲外賈所集，白詩似不至無片詞道及。反之，則唐人說揚州蕃客者，厥例不少。故余認此名法譯作 Kantu 為可信，申言之，即江都之音譯，唐時揚州都督府之治所也。

三名既有論定，從此可見：(一) 阿刺伯作家之記載(如占婆至 Al-Wakin，庫達特拔作四日，愛德里奚作三日。愛德里奚不明東亞情狀，玉爾亦嘗言之^②)，及其後來傳譯，往往彼此互異，與我國之舊籍無殊，吾人如未經考訂，不能任意偏重一本或一譯而推翻他本或他譯；(二) 阿刺伯作家率非身歷我國，故所用地名，常涉含混，例如依賓賽德以 Khumdan (即唐都城) 代表中國，同樣便知庫達特拔係以江都代表中國，如吾人堅執內地任何口岸均不能望見新羅諸山，便墮迷障，故讀此等記載者，有時須善會其意，不可徒泥其文。

明乎此，斯可以進論 Lukin 之是否龍編。大凡地名考訂，先須注重對音，倘對音不符，則史證雖多，都爲無的之矢。

突厥人讀龍如 lu，固如桑原所引，但言音轉變，隨語系而不同，突厥語與阿刺伯語本非同系，不能任便援據。且如廣府之“廣”，江都之“江”，同是喉鼻音收聲，阿刺伯語均以收 n 表之（外語罕收 ng，故以 n 代用），何以“龍”字獨失鼻音？可商者一。

據高本漢字典，今安南讀“篇”爲送氣之 tien，讀“扁”爲 bien，“編”與“篇”、“扁”相近（粵語“篇”、“編”無分，《廣韻》則“編”收先韻，“篇”收仙韻。）是桑原所引伯希和之言，似不能適用於此處，可商者二。

以言史證，缺點尤多。《舊唐書》《地理志》所云南海朝貢必由交趾之道，似泛指南方諸州。安南都護統轄多州，《國史補》及《錄異》之言，同是虛泛。若交州治龍編，乃後漢時事，非隋、唐時事。高駢克復龍編，不過偶然之戰役，未見必海舶輜輶之所。惟沈佺期被貶驩州，道出龍編，據此以爲海道所經，其證尚算確鑿。至龜蒙詩之龍編，徒取與上句“城連虎踞山圖麗”相駢對，無多大價值也。

其可爲 Lukin 非龍編之反證者，復有兩事：（一）義淨《求法高僧傳》屢記泛舶南海之地名，如《會寧傳》“還至交府交趾”》，《曇潤傳》“達於交趾”》，《智弘傳》“覆向交州”》，從未說及龍編。（二）希臘人拖雷美 (Ptolemy) 書著錄 Cattigara 一名，Richthofen 認其地在今東京灣內，玉爾舉三種理由贊其說^②。

愛德里奚書有云，Katighora 地濱海，處某河河口，貿易甚盛，……乃中國屬部之一^㉙；玉爾謂即拖雷美之 Cattigara^㉚。費卿亦贊同上舉兩說，以爲當於今河內一帶地方^㉛。按交趾上古音約爲 Kauti，此兩名之 Catti 及 Kati，當即其音譯，是交州所治，阿刺伯文固別有專名，未必復有 Lukin 之異譯。

涉於龍編之對音及歷史，既有上舉之困難與薄弱，申言之，即法譯之 Al-Wakin 拼法，不應完全抹煞。如果能別覓出歷史及對音可以相當之地，亦許三百年後之 Lukin，即其轉變（說見前），余於此乃思及漢時之比景。

《漢書》《地理志》下：日南郡比景縣，《後漢郡國志》五，《晉書》一四，《南齊書》一四，《水經注》三六同。《隋書》三一：隋置比景郡比景縣。唯《宋書》三七作北景，《舊唐書》四一，《新唐書》四三均言北景郡領北景縣，《安南志略》一引宋張洽《歷代郡縣地理書》，略同《舊唐書》《地理志》。《漢志》注：如淳曰：“日中於頭上，景在己下，故名之。”《水經注》：“日中頭上，景當身下，與景爲比，如淳曰，故以比景名縣。顧駟曰：比讀蔭庇之庇，景在己下，言爲身所庇也。”則六朝以前普通作比景，其事甚明。

宋人有主張北景爲合者，如程大昌《考古編》：“(劉)昫云北景，《後漢書》皆爲比景，說者曰：日中人影，與日相比，此說迂。從其日影之自北射南，因以北景名之，最爲明徑也。且其郡自名日南，則景爲北景，固相應矣。”吳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從之^㉜。余

按《舊唐書》《地理志》云“景州，隋北景郡，……北景，漢縣名，……晉將灌遂攻林邑王范佛，破其國，遂於其國五月五日立表，北景在表南九寸一分。……北字或單爲七”，則確讀如南北之“北”。全祖望曾云：“《宋書》《州郡志》亦作北景，蓋後來傳訛，立爲異義。”此等事殊不足奇；例如隋、唐之間，誤讀屯氏河爲毛而立毛州，又濠州本從水，唐中間誤去水，遂爲豪州^②，朝廷上猶有此誤，則唐時俗人也許讀比爲北。若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八一“七景，上卑弭反，南夷國名”，當不過就字立音，觀渠以七景爲南夷之國，其陋可知。

由是考其對音，則比，安南 *ti*，發音殊異。但讀如“北景”，則隋 *pekkhang*，安南 *bak kan*。凡重脣音可互相通轉，爲言語學家所公認，阿刺伯語既無 *p*，從 *pek kiang* 轉作 *Wakin*，可謂極相吻合，尤其是“北”之收聲，恰爲“景”之發聲也。

言音既合，應得計程。據《回教百科詞典》，波斯文之法爾桑，即阿拉伯文之 *farsakh*，係一小時馬行之路程，標準不一，約介三、四哩之間（哈德曼概言爲四哩）。折中計算，一百法爾桑約一千三百里^③。又帆船順風，通常每小時約行四浬^④，每浬當我三里有奇，則四晝夜之行程，亦與一千三百里相近。然《舊唐書》《地理志》固云“其水路自安南府南海行三千餘里至林邑”，林邑即占婆，其盛時北界，大約僅抵舊日之富春，由今圖觀之，海行屈曲，從富春北至河內，已約一千六七百里，此河內說計程之不盡

合也。

況夫 Sanf 爲占婆，雖屬確定，但向來考證家都未嘗就現實方面着想。蓋所云從某地至某地計程若干者，必係從一確定之地點起計，占婆祇是國名，據阿刺伯人記載，占婆國境之廣，遠過於近代之占婆，即柬埔寨亦包括在內^⑫，海船集散之地，固不定在其都城。

如謂就占婆都城言之，則河內之證，愈不可信。馬伯樂著《占婆史》云，其國劃為三區或四區；阿木喇補為其北區，今之廣南省也，以因陀羅補羅為都會，今之東陽廢城是也。……賓童龍(Panduranga)為其南區，土人名其地為 Panran，越南譯為藩龍，今日平順、藩龍(Phan-nang)二省之地也，……曾一度為占婆之首都。又云，七五八至八七七年間，即第五王朝君臨占婆之際，其碑皆建於南方賓童龍、古笪(Kauthara)二地，至第六王朝時，始重在占婆補羅附近，見有碑文。其下復言第六王朝始自八六〇年，新王即位後，居於因陀羅補羅^⑬。是庫達特拔著書時代，正當第五王朝建都賓童龍之際，不在廣南，而由賓童龍至富春之南(即比景所在，參下文)，不足四百英里，故從出發點及里程兩事觀之，比景均遠較龍編為適合。

對音及計程均得解決，斯可進而尋求史證。考比景縣設自西漢，歷史之古，與龍編同。《水經注》云：“自南陵究出於南界蠻，進得橫山，太和三年，范文侵交州，於橫山分界。度比景廟，

由門浦至古戰灣，吳赤烏十一年（魏正始九年），交州與林邑於灣大戰，初失區粟也。渡盧容縣，日南郡之屬縣也。自盧容縣至無變（編），越烽火至比景縣（中略，引見前）。《林邑記》曰，渡比景至朱吾，朱吾縣浦，今之封界。”此爲比景之地位描寫。若論海道交通，則史證更比龍編爲多，如《隋書》五三《劉方傳》記方征林邑云：

方親率大將軍張懸，司馬李綱舟師趣比景。

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一：

驩州正南步行，可餘半月，若乘船纔五六潮，卽到七景，南至占婆，即是臨邑（按每日潮汐兩次，五六潮卽兩三日之謂。臨邑乃林邑之異寫）。

《求法高僧傳》下《慧命傳》：

汎舶行至占婆，遭風而屢構艱苦，適馬援之銅柱，息七景而歸唐。

又《智弘傳》：

長帆滄溟，風便不通，漂居七景，覆向交州。

《法振傳》：

整帆七景之前，鼓浪訶陵之北。

足見比景係唐初海道重要口岸。頻伽精舍及支那內學院本僧傳均訛七爲上，按《內法傳》及慧琳《音義》固作七，與《舊唐書》《地理志》“北字或單爲七”合（均見前引）。《新唐書》《地理志》云：“初以隋林邑郡置林州，北景郡置七州，又更名七州曰南景州。”則“七”字且曾一度用爲命名，“七”、“上”草寫相類，故傳刻訛爲

“上”字。

再論比景當於今日何地，則《歷代地理韻編》云“今占城北境”，楊守敬《隋地理志圖》置於富春稍東南（富春即順化），箭內亘《東洋讀史地圖》從之，參以隋、唐當日州郡設置，楊考甚合。尤可證者，《隋書》叙劉方以舟師趣比景（引見前）後，便接言：“大業元年正月，軍至海口，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，方擊走之。”可見海口即比景之海口，而此海口馬伯樂固認是靈江口^⑧，亦即《武昌刻一統輿圖》之大長沙海口。盛慶紱《越南地輿圖說》一云：“靈江亦香茶、廣田二源所注，最深廣，……順化大城在下流。”依是，可決比景舊址，應在今靈江江口，故庫達特拔書謂其地有一大河^⑨。又現代由廣州至海防，海防至順化，順化至西貢，尙有固定航線，則推想其爲中古時代海舶所集，非同臆測。復次，楊炳南《海錄》云：“順化即越南王建都之所也，……又南行約二三日到新州。”新州，余早年曾證爲占婆別一都城佛逝之附近^⑩，即今平定省^⑪，由順化至平定約二三日，與由順化至平順（即古之賓童龍，見前文）約四日，帆船速度之比例，又屬相符。順化雖在河內之南，但苟取斜線傍海南島而過，比之由河內東行，水程所差極少。如認河內可四日抵廣州，斯順化亦可四日抵廣州也。

總上論述，則證比景爲 Al-Wakin 或 Lukin，在對音，在計程，在史實，在地位，均可與阿刺伯記載相溝通而無滯，若以爲在今河內，其窒礙滋多矣。

最後尚有一事不可不辨明者，《新唐書》《地理志》謂景州、林州皆貞元末(公元八〇四)廢，庫達特拔著書時代，依外人考證，最早不過會昌四年(八四四)，何以仍稱比景爲唐朝所有？涉此疑團，余得以下舉三事解釋之。

第一，《舊唐書》《地理志》謂兩州皆寄治於驩州南界，易言之，即北去驩州界不遠，驩州當日仍是屬唐。同時占婆之都，遠在賓童龍，比景即被彼攻下，已是極北之界。則許兩國交界地方，形成甌脫，羈縻於兩方，故阿刺伯作家承九百年之歷史，仍稱爲唐代港口。

第二，阿刺伯人之地理書，往往有互相抄襲之處(故玉爾謂愛德里奚所說中國情狀，有數節採自庫達特拔)，與我國舊日地理書無異。庫達特拔既未親來中國，則所言也許採自失傳之本，否則據故老傳述而非最近情狀。例如依賓賽德著書年代，有一二〇八、或一二一四至一二七四、或一二八六諸說^⑧，當我國宋寧宗嘉定元年至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，安南已經恢復獨立，而彼之書固言 Lukin 為中國著名港口，若必執泥以求，試問主張河內說者將何以處此？庫達特拔著書，去貞元末猶不過四十年也。

第三，涉於 Lukin 之複雜記載，有向來考訂家所絕未注意者，茲順其年代先後，節譯如下：(一) Abul-Faradj (九八八年) 書云，某人告我，在九八〇至九八六年時期內，占婆王號爲 Lukin 王；(二) 愛德里奚書云，自 Awrsin 至 Lukin，如沿海

濱前行，計三日可達，後者乃繁華市鎮，地處河口，海船所寄碇，又云，Lukin 在印度斯坦海岸，至 Kakula 計七日；（三）Nu-wayri（死於一三三二年）書云，東海自 Lukin 始，其地乃中國之第一箇港口；（四）Ibn Iyas（一五一六年）書云，Lukin 地繁華，中國之第一箇港口也^⑩。吾人讀之，可見彼中地理書複襲之痕跡，遲至十六世紀初年（明正德），猶認 Lukin 為我之直轄，則余證 Al-Wakin 為比景，可不發生時代問題。其次，愛德里奚之 Awrsin，費瑯謂在今孟加拉灣西岸^⑪，又伯希和謂 Kakula 卽賈耽《通道記》之哥谷羅國，應在馬來半島之西岸^⑫，但由順化至該兩地，非三日或七日可達，河內更勿論，此等處是否愛德里奚誤混別地，殊難考實。余所最注意者，即第（一）段是也。考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（九八一年）黎桓自立為安南王，遣使占城，占城留不遣。翌年，桓親率舟師征之，破其都城，占王因陀羅跋摩四世南遁。又明年（九八三年）有越人劉繼宗興兵，斬桓之養子，桓討之，不利，繼宗勢愈振，因陀羅跋摩死，繼宗遂自立為占婆王，卒於九八九年^⑬。繼宗稱王時代，正與占婆王號為 Lukin 之時代相當，此王當即繼宗無疑，其得號之故，蓋因占婆舊都距比景甚近，得此可為 Lukin 確在順化之鐵證。若以河內當之，則占婆最强之時，勢力曾未北及河內，從何取得 Lukin 之稱號耶。

《拉施特史》舉元代十二省，中有 Lukinfu，與本條無涉，已

經玉爾辨明，彼疑是四川，又疑是廣西^④，尙無定論，故附記之，以免誤會。

原刊《東方雜誌》第四〇卷第二〇號（一九四四年）

- ① 玉爾及考狄著《中國及其通路》第一卷一二九頁。因涉地理考訂，避免暗示，故地名仍照拼音寫出，不用譯音，下倣此。
- ② 《史學雜誌》三十卷，一〇一七頁。
- ③ 同上十二卷，一〇五二——一〇六三頁。
- ④ 《蒲壽庚考》二〇頁。
- ⑤ 同前《史學雜誌》，一〇一九頁。
- ⑥ 同上，一〇一三——一〇一四頁。
- ⑦ 同前玉爾書，一三五——一三七頁。
- ⑧ 同上，一三五頁。
- ⑨ 同上及《回教百科詞典》八四一頁，《極東史料》三〇頁。
- ⑩ 同前《史學雜誌》，一〇一九頁。
- ⑪ 同前玉爾書，一三五頁。
- ⑫ 《聖心》二期拙著《課餘讀書記》三七——三八頁及《唐史餘濬》二五一——二五四頁。
- ⑬ 同前引，八四二頁。
- ⑭ 同前引，一三六頁。
- ⑮ 《蒲壽庚考》二一頁。
- ⑯ 隋及唐初之泉州，原治閩縣，景雲二年改閩州，開元十三年改福州，將泉州移治南安。
- ⑰ 同前引《史學雜誌》，一〇二一——一〇二四頁。
- ⑱ 同前引，一三六頁。
- ⑲ 同上引，考狄附注已認 Sila 為今高麗，但云，由上海甚至中國任何口岸，均不能望見新羅之山也。
- ⑳ 同上，一三五頁。